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李佳鴻  
電話：7531445  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48576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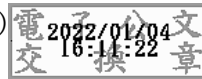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及補充規定共3件(電子檔3個)(0485767A00\_ATTCH1.pdf、  
0485767A00\_ATTCH2.odt、0485767A00\_ATTCH3.odt)

主旨：教育部訂定「一百十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  
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0年12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72086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